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沛倫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沛倫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瑋律師

被上訴人 中保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謝昇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李貞儀律師

王蕙瑄律師

受告知人 寶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輔鎮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
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吳祉瑩